

铜陵市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铜人社秘〔2015〕28号

关于开展市第六批学科带头人选拔工作的通知

县（区）人力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省属驻铜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学科建设，培养和造就各专业领域中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加速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铜陵市学科带头人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铜办〔2010〕37号）精神，现就市第六批学科带头人选拔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学科带头人选拔对象、范围和条件，按照市委办公室铜办〔2010〕37号文件（可从铜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政策法规—职称专家”栏目下载)有关规定执行。

二、市学科带头人选拔实行总量控制,本次选拔30名左右,重点是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岗位和科研、教育、文化、卫生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及高技能人才。

三、市学科带头人选拔的基本程序,基层单位对照铜办[2010]37号文件条件进行组织推荐,经主管部门考核,材料公示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推荐的人选材料汇总并经资格初审后,按学科分送市直有关系列主管部门,由其组织学科专家组对被推荐人近三年来取得的专业奖项、成果和业绩等进行评议,并按一定比例提出初选候选人名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各学科评议组的评议结果,组织并提请综合评委会评审。对经综合评审通过的人员,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在市级网络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定。

四、几点要求。1、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市学科带头人选拔工作,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组织和落实工作。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铜办(2010)37号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本部门、本单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把在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行业重点是在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岗位上取得显著成果和突出业绩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推荐出来。

2、上报材料包括《铜陵市推荐市学科带头人入选呈报表》一式3份、《推荐铜陵市学科带头人一览表》一式1份(可从铜

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连同单位推荐报告和被推荐人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联系电话: 0562-2168521, 电子版材料发至 t1zgh12@163.com), 逾期不再受理。

